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四辑（下册）

直接税·印花税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 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南京

(苏)新登字 011 号

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

(冊下) 第四輯

新華書局直銷

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
第四輯(下冊)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四辑(下册)

直接税·印花税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 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210008)

丹阳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2.75 字数 1111 千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305-01915-1/F·303

定价(上下册) 71.00 元

前 言

为了认识过去，借鉴历史，为社会主义税制建设服务，经财政部批准由国家税务局组织各方面力量编写一套中国工商税收史。这套税收专史共分古代、民国、革命根据地、建国后四个部分。民国部分由国家税务局委托江苏省税务局、四川省税务局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自1982年起开始收集资料，在国家税务局的领导下，召开过四次民国税史协作会议，部署并推动此项工作的进行，前后历时10年，共查阅各种资料20余亿字，收集史料两亿多字，目前史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已经完成。在此基础上，除已编成《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大事记》先行出版外，特在7.5万多宗档案两亿多字的已收史料中精选出较重要的资料约1000余万字，编辑成《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资料选编》，分册出版发行。本书内容力求翔实、系统、全面、重点突出，一方面为编写民国工商税史提供史实依据；另一方面为整理保存历史资料做一点有益的工作。同时，也希望能为财经研究单位、高等院校等研究民国经济史、财政史、税收史提供部分史料。

本书所收资料，起自1912年，止于1949年9月。全书共分五辑：第一辑综合类，第二辑盐税，第三辑货物税，第四辑直接税，第五辑地方税及其他税捐。内容包括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除田赋、关税以外有关工商及其他各税的史料。入编史料以民国时期税收的方针政策、法令章则、机构人事、稽征管理、会计统计以及各项税政实施情况为主。有关经济财政政策，财政施政方针、全国性财政会议以及重要历史人物的理财治税思想等，凡与税收有关联的部分也收编在综合类中。此外，鉴于民国建立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沿用前清旧制，因此，我们同时也收集了部分

清末的税制资料分别编入相关各税的附录中。

本书所收资料，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有关省市地方档案馆馆藏民国档案为主。档案资料不全的，则以从各地图书馆、大专院校收集到的政府公报、法规汇编、财政税务主管机关出版的各种期刊、年鉴、实录、当时著名的报刊杂志、专著和台湾编辑出版的有关资料加以补充，以形成较系统的资料，俾使工商各税在民国时期的继承、产生与发展的主要过程得以前后衔接。入编资料凡属档案文献或税收法规的，均系全文照录；其余则根据不同情况或全录或节选其中有关部分。

本书的资料是由江苏、四川两省税务局组织南京、重庆、连云港、自贡四市税务局选派 70 余名具有实践经验的税务干部分别建立专门班子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作共同收集，并由江苏省民国税史编写办公室负责整理编辑而成。参加本书编辑的同志有：第一辑吕济舟、刘森，第二辑萧承龄、张守恭、张其名，第三辑程悠，第四辑李守仪、汤执中，第五辑孙森、洪德富。初稿完成后由陈钦龙、江梦影、吴辅、汤维祥四同志阅校，最后经程悠、柏禹村两同志审定。

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等科研单位，中央财金学院、厦门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大专院校以及各有关省市税务局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特此一并致谢！

民国时期风云变幻，战争频仍，有的史料散佚，有的时难于查找，因而本选编缺漏之处在所不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 年 4 月 25 日

编例

一、本书所选大部分为第一手资料，其中不少是未经刊出的档案，为保持资料原貌，一律原文照录。其中有对人民对革命的污蔑不实之词也一仍其旧，未予改动。资料出处在各该资料后分别说明。

二、本书所选资料，按类项依时间先后顺序序排列。如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书所选资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但同属一事，彼此有直接联系的一组史料，则组合为一事一题。

四、本书所选资料的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沿用原标题的另加注说明。

五、本书所选资料，其内容如关系到所有各税，或涉及当时两个以上税务系统的，均归入第一辑总类。在同一系统内一个文件涉及两个以上税种的，以文件所记载的主要问题为主集中归入一类，不再重复或互见。

六、本书所选资料，使用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中规定的简化字。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的，则仍保留原繁体字。

七、本书中所选用的表报，为便于阅读，原表为竖式的改为横式。表内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排印。编者根据有关资料编制的表格则作注说明。

八、本书所收档案文件上原有的批语，如属重要历史人物所批以及能反映当政者的理财治税思想，或关系到文件是否生效者，均予保留，并将原批语的作者加注说明。

九、同一期间内有几个政府并存，其所发文件，为避免混淆，编辑时在标题及出处分别冠以政府所在地名，如北京政府、广州国民

政府、武汉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等字样；一个时期只有一个中央政府的，则不再冠以地名。

十、本书根据有关资料编制成与财政税收有关的政府主要官员职官录，附于第一辑总类的附录中，供读者参考，并用以弥补人事资料的不足。凡资料中涉及人名及其所任职务，则不再作注说明。

十一、有些资料的年月日不全，有年月无日的排在月末，有年无月日的排在年末。

十二、本书所收资料，遇有缺漏损坏或字迹不清者，以虚缺号□代之；明显的错字、别字、颠倒字，以括号〔〕标明；漏字以括号【】标明；衍文以括号〔〕标明。经编者校勘订正的字分别书于各该符号之中，不再加注说明。资料中标有括号（）者，除标题上使用的系编者所加以外，其余均为原文所有。本书编者所作说明一律使用括号〔〕，以资区别。

编 者

1992年4月25日

目 录

五、视察与督察

(一) 视 察

1. 直接税处派高奇视察滇黔等省直接税局会计事务的训令(1941年10月30日).....	1279
2. 直接税处派叶乾初视察滇黔等省局机构人事的训令(1941年10月30日).....	1280
3. 税务联防督察办法(1941年12月5日).....	1281
4. 直接税处派汪漱素等视察川康区税纪并检发税纪视察工作纲要的训令(1942年6月24日)	1284
5. 财政部为改订督察区并检送督察人员名单的公函 (1943年2月10日)	1286
6. 川康直接税局抄发《加强税务督察办法的训令》 (1943年3月6日)	1289
7. 直接税处派孙超烜等视察东西川税务管理局税纪的训令(1943年4月21日)	1292
8. 直接税处派李玠等视察东川区税务协助抢征的密令 (1943年5月20日)	1295
9. 直接税处检发1944年度督察工作纲要的训令 (1944年2月21日)	1296
10. 直接税署抄发《印花税遗产税督查员服务规则》的训令 (1944年3月18日)	1302
11. 广东税务管理局拟具《分区督察暂行办法》呈及财政部 指令(1944年4月~6日).....	1304

12. 直接税署关于编造督导工作月报原则的训令 (1946年12月4日)	1308
13. 直接税署关于遗产税督导要点的训令 (1947年4月20日)	1309
14. 直接税署检发1947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的训令(1947年)	1310
15. 财政部直接税督察工作须知(1948年6月14日)	1313

(二) 视察督察报告

1. 财政部关于发交祝步唐《视察陕甘宁青报告书》的指令 (1940年1月17日)	1320
2. 吴我怡视察甘宁新区直接税分处税务报告(节选) (1942年2月5日)	1334
3. 赵懿翔视察浙赣区直接税税务报告(1942年5月3日)	1338
4. 刘不同视察江津税纪整顿税政的报告(1942年7月)	1342
5. 财政部检发视察直接税处工作情况的报告 (1942年10月6日)	1344
6. 督察唐永贞考察健为直接税分局税务工作呈及直接税处 训令(1942年12月~1943年2月)	1347
7. 叶乾初视察湘桂赣粤等省的报告(1943年3月15日)	1352
8. 督察罗纯安关于各地办理货运登记存在问题呈 (1943年9月18日)	1355
9. 朱祖贻视察安徽区直接税局的报告(1946年3月28日)	1357
10. 张廉卿视察天津直接税局的报告及直接税署训令 (1946年5月~8月)	1360
11. 邵慰祖等视察江苏直接局局的报告(1946年6月17日)	1363
12. 缪忠漠视察江西区直接税局的报告(1947年8月26日)	1366
13. 万贯年视察杭州直接税分局报告及直接税署致财政部 视察室复函(1947年10月~12月)	1371
14. 钟孟谋视察湘区税务报告及直接署致财政部视察室复函	

(1947年11月～12月).....1379

六、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

1. 直接税处1942年～1944年度直接税三年计划大纲(节选)
(1941年).....1382
2. 直接税处报送1942年度业务计划呈
(1942年2月11日).....1395
3. 直接税处编送重要工作报告致财政部秘书处函
(1942年5月18日).....1410
4. 西川税务管理局报送督征工作总报告呈
(1943年9月25日).....1413
5. 直接税署重要工作报告(1944年7月19日).....1421
6. 直接税署检送国民党五届十二中全会决议案办理情形
报告表致部秘书处函(1945年4月17日).....1423
7. 昆明直接税分局1945年度业务报告(1946年3月15日).....1425
8. 冀察热区直接税局工作报告及直接税署指令
(1946年5月～7日).....1440
9. 汉口直接税局1946年度工作报告(1947年).....1449
10. 直接税署业务检讨报告(1948年1月28日).....1461

七、会议资料

1. 直接税处1940年业务会议预备会议
(1939年10月20日).....1464
2. 直接税处1941年度业务会议概要
(1940年11月30日～12月5日).....1472
3. 直接税处1942年度业务会议概要
(1941年12月25日～31月).....1505
4. 孔祥熙在直接税处1943年度业务会议上讲话
(1942年11月30日～12月5日).....1536

5. 直接税署抄发直接税东南区业务检讨会议纪录的训令 (1946年6月23日)	1541
6. 直接税署所得税座谈会纪录(1947年6月30日)	1556
7. 直接税署转知1948年度部分地区局长业务检讨会有关 决定事项的代电 (2948年2月4日)	1564

八、会计与统计

(一) 会 计

1. 财政部公布《所得税款储拨章程》令(1921年1月6日)	1556
2. 金库经理所得税款章程 (1921年4月)	1567
3. 内务部总务厅会计科抄送《官俸所得减额之退还税款 办法》的公函(1921年7月8日)	1568
4. 所得税事务处与中央银行国库局等订定收解所得税款 暂行办法 (1936年20月31日)	1570
5. 财政部关于国库拨款作为所得税退税准备金的咨 (1937年4月29日)	1573
6. 所得税事务处颁发《所得税退税暂行办法》的训令 (1937年6月11日)	1574
7. 中央银行国库局关于经付退还所得税款暂行办法会盖 印章的公函 (1937年6月25日)	1583
8. 所得税奖励金暂行办法(1937年7月8日)	1584
9. 所得税事务处为修订《所得税退税办法》的笺函 (1938年12月15日)	1585
10. 直接税处颁发《直接税征课会计制度》的训令 (1940年12月2日)	1588
11. 财政部颁发有关直接税罚款收支处理办法的密令 (1943年2月27日)	1599
12. 重庆直接税分局等公布《直接税退税暂行办法》的公告	

(1943年5月7日).....	1600
13. 东川税务管理局制发《新领会计制度实施应行注意事项》 的训令(1943年7月28日).....	1602
14. 直接税处关于银两与法币折合率的指令 (1943年10月21日)	1604
15. 财政部拟提拨新办财产租卖所得税三成分配地方呈及 行政院指令(1943年11月~1944年1月).....	1605
16. 直接税署制发编送收入旬报注意事项的训令 (1946年6月4日)	1606
17. 财政部抄发《直接税退税办法》及书表的代电 (1947年1月17日)	1608
18. 陕西区直接税局制发国地共分各税征纳报告表注意事项 的训令(1948年3月6日)	1620
19. 重庆直接税局转发各级直接税机关稽征费用标准的训令 (1948年4月19日)	1621
20. 重庆直接税局转发直接税署关于估缴税款准由各局径行 办理退税的训令(1948年5月17日).....	1622

(二) 统 计

统 计 制 度

1. 直接税公务统计方案(1945年1月)	1623
2. 财政部检发《公务统计方案实施办法》的训令 (1945年4月)	1664
3. 直接税署转发财政部政治组织类财务行政组织纲公务 统计方案有关表式的训令(1945年8月13日)	1671
4. 直接税署统计室制发《直接税统计人员工作要点》的训令 (1946年10月3日)	1682
5. 直接税署统计室制发商业分业调查表格式及换算表的	

目 录

训令(1947年3月24日).....	1684
6. 重庆直接税局转发营利事业统计报告纲要及表报的训令 (1948年6月15日)	1688
7. 财政部颁发税源报告表资本额折算金圆办法的训令 (1948年11月19日).....	1693

统计资料

1. 1936年~1945年度直接各类税收统计表(节选).....	1696
2. 1946年度直接税收入及所得税分区分税报告表.....	1705
3. 1947年度直接税预算与税收比较表及分区分税表.....	1708
4. 1937~1947年度直接税署主管各税占全国国税百分比 比较表.....	1711
5. 1937年~1947年度各类税收占直接税总税收百分比 比较表.....	1714
6. 1940~1947年度各类税占直接税预算百分比回比较表.....	1717
7. 1948年上半年度直接税预算数实收数及纳库数比较表.....	1718
8. 1949年下半年度直接税收入报告表及分区报告表.....	1719

九、反映与评论

1. 吉林省议会等14团体吁请各界一致反对举办所得税公函 (1920年12月18日).....	1723
2. 学生联合会总会为反对开征所得税致各地商会函 (1921年4月12日)	1724
3. 全国商会联合会请缓办所得税呈(1921年11月11日)....	1726
4. 上海市商会对《所得税暂行条例》及施行细则意见的 有关文件(1936年7月~1937年2月)	1727
5.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陈送有关修改所得税征收须知 意见致所得税事务处函(1937年1月~2月).....	1735
6. 会计师协会等自由职业团体请减低所得税率呈	

(1937年1月25日)	1750
7. 粤湘赣鄂商会所得税研究会关于修改所得税章制意见呈及财政部批(1937年5月~6月).....	1752
8. 长沙绸布匹头业等同业公会关于修改所得税章制呈及所得税事务处批(1937年6月~7月).....	1762
9. 姚廉江:《论我国所得税之征收》(1941年1月1日)	1769
10. 广东省政府转省临时参议会所提改善稽征办法案的代电及财政部复电(1942年6月~7月).....	1779
11. 高秉坊:《论增办财产租赁与出卖所得税之必要》 (1942年).....	1783
12. 《新华日报》社论《所得税的几个问题》(1943年3月10日)	1786
13. 崔敬伯:《论所利得税之简化稽征》(1944年8月15日)	1739
14. 全国商会联合会筹备会请免征1945年度所利得税废除利得税并修改工商税制呈及财政部批 (1946年6月~8月).....	1791
15. 莫超豪:《论综合所得税之理论与实施》 (1947年2月15日).....	1795
16. 莫钟誠:《营利事业所得税之研讨》(1948制6月30日)	1800
17. 秋烈:《我国所得税法的演进》(1948年)	1812
18. 马寅初对所利得税的有关评论(节选)(1948年).....	1819

附 录

前清奏定之《所得税章程》(宣统年间).....	1831
-------------------------	------

印 花 稅

一、总 类

1. 临时大总统提请议决《修正印花税法(草案)》致参议院咨暨草案理由(1912年7月10日)	1839
2. 全国印花税会议有关文件(1925年8月)	1840
3. 财政部印花税处长关于整理全国印花税条陈	

(1929年6月18日)	1855
4. 浙江之印花税① (1931年1月)	1859
5.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印花税法原则 (1933年11月15日)	1862
6. 四川省推行印花税之概况① (1936年3月)	1863
7. 直接税处关于印花税进行方针的训令 (1940年6月14日)	1866
8. 广东直接税局为举办印花税检查员训练班并编送讲义 《印花税概要》呈及直接税处的指令 (1941年9月~10月)	1867
9. 云南省推行印花税概况(1942年)	1877
10. 印花税率表改订的说明 (1948年9月)	1879

二、法 规

(二) 印花税法令

1. 临时大总统公布《印花税法》令 (1912年10月21日)	1888
2. 暂行印花税施行章程① (1921年10月)	1891
3. 财政部公布《印花税法施行细则》布告 (1912年12月12日)	1892
4. 财政部关于提请议决《贴用印花税票细则》函及国务院 复函 (1913年11月)	1894
5. 大总统公布《关于人事证凭贴用印花条例》的申令 (1914年8月19日)	1898
6. 大总统公布修正《印花税法》部分条文的申令 (1914年12月7日)	1899
7. 财政部拟对十元以下契约薄据一律贴用印花呈及 大总统批令 (1914年12月)	1900
8. 政部关于拟订《印花税法罚金执行规则》呈及大总统批令	

(1915年1月14日)	1901
9. 大总统公布《修正关于人事证凭贴用印花条例》的申令 (1915年1月18日)	1903
10. 内务部转知关于人事证凭条例内的罚金应比照《印花税 法罚金执行规则》办理咨(1915年1月30日)①	1904
11. 财政部等关于拟定蒙藏院发给喇嘛札付度牒贴用印花 规则呈及大总统批(1915年8月12日)	1905
12. 孙大元帅批准《征收广东全省爆竹类印花税暂行章程》 及《招商承办广东全省爆竹类印花税暂行章程》令 (1923年9月19日)	1907
13. 印花税暂行条例(1927年8月4日)	1914
14. 广东省河奢侈品印花税事务处关于征收奢侈品印花税 的布告(1927年8月16日)	1918
15. 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化妆品印花特税暂行章程令 (1927年11月14日)	1920
16. 广西财政厅为印花烟酒税局所拟广西化妆品印花特税 章程细则暨罚则已准予备案复广西省政府呈 (1928年4月24日)	1921
17. 司法机关《依印花税暂行条例科罚及执行规则》 (1928年7月)	1925
18. 修正《印花税暂行条例》(1929年2月)	1925
19. 广东财政厅抄发《化妆品印花特税暂行章程》饬属举办令 (1929年5月14日)	1930
20. 广东省印花税局公布《广东省印花税暂行条例》的布告 (1929年8月)	1931
21. 《修正征收广东全省爆竹类印花税章程》及施行细则 与罚则(1930年6月)	1941
22. 甘肃省府关于盐票印花按正税百分之五征收致榷运局 的训令(1933年1月31日)	1946

23. 财政部修正《司法机关依印花税暂行条例科罚及执行规则》的训令(1934年1月5日).....	1947
24. 印花税法(1934年12月8日).....	1949
25. 财政部公布《印花税法施行细则》令(1935年7月23日).....	1959
26. 财政部抄发《修正司法机关依印花税法科罚及执行规则》的训令(1935年12月6日).....	1962
27. 印花税法(1936年2月10日).....	1964
28. 《广西省印花税章程》及施行细则(1936年5月).....	1972
29. 财政部抄发修正印花税法税率表第12目的训令 (1937年3月4日)	1992
30. 财政部颁发《非常时期征收印花税暂行办法》的训令 (1937年10月11日).....	1993
31. 广西省政府关于定期实行中央所颁印花税各项法规 废止省订章则电(1937年11月27日)	1995
32. 财政部公布《修正印花税法施行细则》令 (1993年5月5日).....	1996
33. 行政院抄发修正《印花税法》部分条文及税率表的训令 (1943年5月7日)	1997
34. 司法部财政部会衔公布《司法机关依财务法规科处罚锾支配办法》令(1943年11月5日)	2007
35. 行政院抄发修正印花税税率表的训令 (1944年1月27日)	2008
36. 财政部关于修改运输保险单贴花的有关文件 (1945年4月~7月).....	2011
37. 财政部转发修正保险单税率的训令(1946年2月20日)	2014
38.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印花税法》部分条文及税率表令 (1946年4月16日)	2015
39. 行政院公布修正《印花税法施行细则》令 (1946年7月12日)	2024